



保險商品
語音簡介

壽險人壽 全心全意 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創新

用心

貼心

全 台首創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給付保險金額 **X 3 倍**



心 安保障

未罹患認知功能障礙仍享有
保險金額 **X 30 倍** 的壽險保障

全 年守護

認知功能障礙
每年生存給付保險金額 **X 12 倍**
(最高給付16年)

憶 次請領

認知功能障礙
一次給付保險金額 **X 30 倍**
(須扣除應領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認知功能障礙

最高可給付保險金額

222 倍

台灣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上 (www.taiwanlife.com) 並於台灣人壽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公司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2050年預計每3秒就增加1位失智者



失智海嘯來臨



依據國際失智症協會（ADI）2019年全球失智症報告

估計全球有超過5千萬名失智者，2050年預計將成長至1億5千2百萬人

每3秒就有1人罹患失智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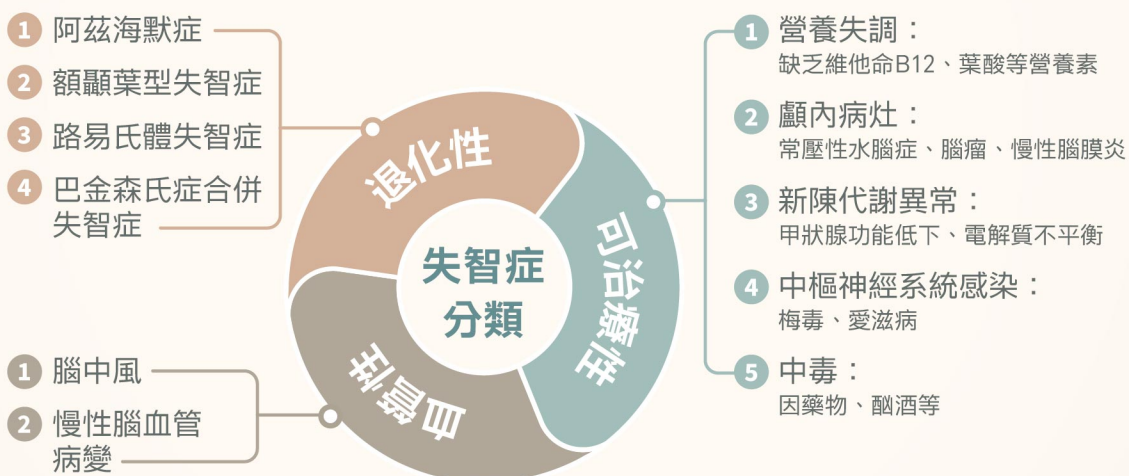


失智症小百科

★什麼是失智症(Dementia Disease)？

失智症是一種發生在中老年人的腦神經退化的慢性疾病，症狀不單純只有記憶力的減退，還會影響其他大腦功能，包括：言語、判斷、決策、方向感、空間辨識等能力，且可能出現干擾行為、個性改變、妄想或幻覺等症狀，進而影響患者的工作與日常生活，甚至安危。

※資料來源：台灣失智症協會，2022年3月



※資料來源：台南失智共同照護中心，2022年3月；康健《原來失智症還分不同類型》，2014年5月

★失智症的病程



CDR 係指Clinical Dementia Rating臨床失智評估量表，需由專科醫師進行評分與診斷判定。

※資料來源：愛長照《【失智症並非正常老化】輕、中、重度失智症的照護》，2016年5月



保障內容 & 理賠範例



保單條款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注意事項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註1) 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的 3倍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認知功能障礙 ^(註2) 一次保險金	保險金額的 30倍 (須扣除應領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本項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認知功能障礙 ^(註2) 分期保險金	每年生存給付 保險金額的 12倍 (最高給付16年)	本項給付至約定給付次數屆滿或被保險人身故，二者較早屆至者為止。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	保險金額的 30倍	請領前未曾申領「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本項給付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1：「認知功能障礙初期」：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為1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初期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之限制。

註2：「認知功能障礙」：

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達九十日(含)以上，仍為持續失智狀態（係指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十版（ICD-10-CM），如保單條款附表所列項目），且依臨床失智量表（Clinical Dementia Rating Scale, CDR）評估達中度(含)以上（即CDR大於或等於2分，非各分項總和）者。但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前述認知功能障礙為終身無法治癒者，不受九十日的限制。



情境
範例 1

30歲 → 投保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40歲 → 罹患輕度失智症（CDR = 1）

45歲 → 意外身故

30歲投保「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5萬元。

於40歲經專科醫師確診罹患「輕度失智症（CDR = 1）」，

後不幸於45歲時因意外身故：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內容	理賠金額
40歲領取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仍需繳交保險費)	保險金額 5萬元X3倍 = 15 萬元
45歲領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領取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5萬元X30倍 = 150 萬元
 總計領取 165萬元理賠保險金	

※ 理賠範例**僅供參考**，理賠時仍以實際情況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理賠範例



情境 範例 2

40歲 → 投保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50歲 → 罹患輕度失智症 (CDR = 1)
 53歲 → 罹患中度失智症 (CDR = 2)，契約終止
 70歲 → 身故

40歲投保「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 5 萬元。

不幸於50歲經專科醫師確診罹患「輕度失智症 (CDR=1)」，

53歲時失智狀況愈趨嚴重，已達中度失智 (CDR = 2)，並於70歲時身故：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內容	理賠金額
50歲領取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本保險契約持續有效，仍需繳交保險費)	保險金額 5 萬元X3倍 = 15 萬元
53歲領取 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領取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5 萬元X30倍) - 15 萬元 = 135 萬元 (須扣除應領的「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53歲領取 68歲為止 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每年生存則給付至68歲為止 (保險金額 5 萬元X12倍) X16年 = 960 萬元
總計領取 1,110萬元 理賠保險金	



情境 範例 3

50歲 → 投保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58歲 → 罹患肺炎身故

50歲投保「台灣人壽全心全意一年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 5 萬元，

不幸於58歲時因罹患肺炎身故：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給付內容	理賠金額
58歲領取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領取後本保險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保險金額 5 萬元X30倍 = 150 萬元
總計領取 150萬元 理賠保險金	

※ 理賠範例**僅供參考**，理賠時仍以實際情況及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年繳費率表 & 投保規則

(單位：元 / 每千元保險金額)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年 齡	男 性	女 性
30	39.9	29.0	49	177.3	105.4	68	994.4	887.3
31	42.3	30.7	50	191.4	112.8	69	1,125.8	1,037.1
32	45.7	32.8	51	207.7	120.3	70	1,327.7	1,251.0
33	49.5	35.0	52	225.1	130.4	71	1,533.1	1,524.9
34	53.9	37.3	53	243.6	140.8	72	1,822.6	1,924.9
35	60.2	40.0	54	263.0	151.5	73	2,136.2	2,412.8
36	65.6	42.1	55	289.8	164.5	74	2,387.5	2,855.2
37	67.9	43.2	56	311.1	175.7	75	2,935.6	3,357.0
38	74.6	46.5	57	333.0	213.9	76	3,381.5	3,957.9
39	78.8	49.7	58	357.1	241.1	77	3,888.3	4,640.3
40	84.3	54.1	59	384.1	282.0	78	4,465.8	5,400.8
41	92.3	57.9	60	426.9	334.0	79	5,123.7	6,235.0
42	100.8	62.7	61	463.2	380.2	80	5,870.8	7,137.4
43	110.4	68.3	62	506.2	432.8	81	6,601.2	8,105.0
44	120.6	75.0	63	552.8	492.7	82	7,017.6	9,136.0
45	130.2	81.2	64	607.8	561.6	83	7,380.1	10,228.6
46	139.4	87.1	65	691.1	604.7	84	7,746.1	11,382.1
47	149.8	93.6	66	774.1	698.2	85	8,183.0	12,640.2
48	163.1	98.6	67	876.3	780.7			

註：半年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52；季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262；月繳費率 = 年繳費率 × 0.088

※保險期間一年，期滿續保時，被保險人的保險費按續保當時所屬年齡之費率計算。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投保規則

(幣別 / 單位：新臺幣 / 元)

投保年齡	30 ~ 65 歲。
保障期間	一年期（期滿保證續保至最高保險年齡為85歲）。
投保金額	1 萬元 ~ 10 萬元（以仟元為單位）
繳 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月繳件，首期應繳交 2 個月保險費）。
繳費方式	1. 自行匯款： 若首期保險費為自行匯款且同時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首期保險費即與續期保險費同享有 1 % 之保費折扣。 2.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享有 1 % 之保費折扣，需另檢附「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3. 信用卡： 需另檢附「保險費信用卡付款授權書」。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請依台灣人壽現行各項投保規則辦理。



注意事項

商品名稱：台灣人壽全心全憶一年定期健康保險

商品文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台壽字第1112320052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1月1日依113年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1. 認知功能障礙初期一次保險金 2. 認知功能障礙一次保險金
3. 認知功能障礙分期保險金 4.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期間為一年，保險期間屆滿後保證續保，但不保證續保費率永久不變，該續保費率若有調升或調降，將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可後重新計算，請審慎投保。)

1.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2.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3. 本商品經台灣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灣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0.07%、最低2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灣人壽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或網站（www.taiwanlife.com），以保障您的權益。
5.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台灣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6.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本保險契約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商品係由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透過本公司之保險業務員或合作之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行銷。

※ 本商品文宣**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約定為準。



中國信託金控
台灣人壽

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為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旗下子公司之一，所經營業務項目包括個人人身保險業務及團體保險業務。行銷通路包括銀行保險、電話行銷、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業務員及企業保險通路，提供社會大眾個人、家庭、企業財務保障計劃，為社會建立完整的風險規劃體系。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11568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8樓
網址：www.taiwanlife.com

客戶服務專線：0800-099-850 / 手機另撥：(02)8170-5156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2025.09》

Control No：2508-OP-0065